

# 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基本情况介绍

###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场口镇神堂路8号第6幢

**注册资本：**5,298.9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倪晓璐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12日

### 二、公司的经营范围、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情况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软件开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软件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专业从事高压电缆智能接地箱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制造、施工安装和调试维护。主营产品有高压电缆智能接地箱、电缆护层环流在线监测系统、分布式光纤测温系统、高压电缆局放在线监测系统、防外破智能监测系统、视频在线监测系统、通道可视化远程巡检系统、导线覆冰在线监测系统、架空线路环境在线监测系统、杆塔倾斜在线监测系统、避雷器在线监测系统、机房智能综合测控系统等。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倪晓璐、颜珍珠，控股股东为倪晓璐。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前五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倪晓璐、杭州昊圣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昊圣投资）、杭州巨骐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巨骐投资）、杭州含嫣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含嫣投资）、杭州山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山顾投资）。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前五名股东及持股 5.00%以上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倪晓璐	非法人股	20,929,110	39.50
2	昊圣投资	非法人股	8,784,902	16.58
3	巨骐投资	非法人股	7,004,699	13.22
4	含嫣投资	非法人股	6,346,800	11.98
5	山顾投资	非法人股	4,721,399	8.91

#### （一）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 1、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1）倪晓璐

倪晓璐直接持有公司 39.50%的股权，通过巨骐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8.61%的股权；通过含嫣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45%的股权；通过山顾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29%的股权，倪晓璐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53.85%的股权。同时，倪晓璐担任公司的董事长与总经理，对公司的实际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倪晓璐，女，198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5 月担任杭州巨骐工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4 月担任杭州巨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 年 4 月至 2019 年 7 月担任杭州鑫泰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9 年 7 月至今担任杭州鑫泰电力设计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0 月至今担任杭州巨骐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 2 月至今担任浙江富

力达泛在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4月至今担任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3月至2020年7月担任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5月至今担任杭州山颐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8月至今担任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担任思文量子技术（浙江）有限公司董事。

## （2）颜玲珠

颜玲珠，女，196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1年8月至1988年7月担任富阳春江中心小学教师；1988年8月至1995年7月担任富阳实验小学教师；1995年8月至2012年2月担任富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主任科员；2012年3月至2012年11月自由职业；2012年12月至2015年5月担任杭州巨骐工贸有限公司经理；2015年5月至2016年4月担任杭州巨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16年4月至2017年8月担任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4月至2019年3月担任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2月至今担任浙江颐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5月至今担任浙江颐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经理；2019年7月至今担任杭州鑫泰电力设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11月至今担任思文量子技术（浙江）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9月至今担任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颜玲珠与倪晓璐为母女关系，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和实际控制人。

## 2、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倪晓璐，具体情况见本报告”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基本情况之1、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倪晓璐”。

## （二）其他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 1、杭州昊圣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昊圣投资直接持有公司16.58%的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昊圣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4月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眉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32822880XX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西堤南路119号第二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

目前，昊圣投资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未有其他对外投资。

昊圣投资现有37名合伙人，其中2名普通合伙人，35名有限合伙人。各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李眉开	3.00	0.66%	普通合伙人
2	颜珍珠	242.00	53.30%	普通合伙人
3	何红霞	20.00	4.42%	有限合伙人
4	叶飞熊	10.00	2.20%	有限合伙人
5	倪钢森	8.00	1.77%	有限合伙人
6	徐垚	7.00	1.55%	有限合伙人
7	刘学军	20.00	4.42%	有限合伙人
8	程国涛	15.00	3.30%	有限合伙人
9	颜献民	8.00	1.76%	有限合伙人
10	沈旦阳	5.00	1.10%	有限合伙人
11	裘永军	5.00	1.10%	有限合伙人
12	马晶	5.00	1.10%	有限合伙人
13	孟庆铭	5.00	1.10%	有限合伙人
14	董琪	5.00	1.10%	有限合伙人
15	黄良英	5.00	1.10%	有限合伙人
16	汪罗丹	5.00	1.10%	有限合伙人
17	周铭权	5.00	1.10%	有限合伙人
18	裘明松	5.00	1.10%	有限合伙人
19	陈云根	5.00	1.10%	有限合伙人
20	李国飞	5.00	1.10%	有限合伙人
21	何凤丹	5.00	1.1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2	张国红	5.00	1.10%	有限合伙人
23	余利隽	5.00	1.10%	有限合伙人
24	陆萍萍	5.00	1.10%	有限合伙人
25	冯建英	5.00	1.10%	有限合伙人
26	冯泽春	5.00	1.10%	有限合伙人
27	张玲	5.00	1.10%	有限合伙人
28	朱凤连	5.00	1.10%	有限合伙人
29	朱迪	5.00	1.10%	有限合伙人
30	姜琴	4.00	0.88%	有限合伙人
31	李玉茹	3.00	0.66%	有限合伙人
32	冯红	3.00	0.66%	有限合伙人
33	李薇薇	3.00	0.66%	有限合伙人
34	李玲琪	3.00	0.66%	有限合伙人
35	罗利香	2.00	0.44%	有限合伙人
36	沈福梅	2.00	0.44%	有限合伙人
37	徐惠燕	1.00	0.2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54.00	100.00%	

## 2、杭州巨骐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巨骐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13.22%的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巨骐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10月2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倪晓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MA27W53W6F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天河小区红枫村9幢5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天河小区红枫村9幢5号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		

目前，巨骐投资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未有其他对外投资。

巨骐投资现有29名合伙人，其中1名普通合伙人，28名有限合伙人。各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倪晓璐	235.80	65.14%	普通合伙人
2	颜珍珠	0.50	0.14%	有限合伙人
3	陈亮	2.60	0.72%	有限合伙人
4	陈美珍	25.00	6.91%	有限合伙人
5	陈木根	5.00	1.38%	有限合伙人
6	陈琴芳	0.60	0.17%	有限合伙人
7	华燕敏	2.00	0.55%	有限合伙人
8	李晨涛	0.50	0.14%	有限合伙人
9	李凯	9.00	2.49%	有限合伙人
10	李雷雷	1.00	0.28%	有限合伙人
11	陆涛	20.00	5.52%	有限合伙人
12	倪洪强	1.10	0.30%	有限合伙人
13	倪利娟	4.20	1.16%	有限合伙人
14	聂冰	10.00	2.76%	有限合伙人
15	濮建伟	5.00	1.38%	有限合伙人
16	任红英	4.60	1.27%	有限合伙人
17	申屠宇通	1.10	0.30%	有限合伙人
18	寿剑冬	7.00	1.94%	有限合伙人
19	孙杭波	0.60	0.17%	有限合伙人
20	孙铁敏	3.00	0.83%	有限合伙人
21	汪罗丹	0.60	0.17%	有限合伙人
22	汪罗杰	2.50	0.69%	有限合伙人
23	徐银军	2.40	0.66%	有限合伙人
24	颜开	2.00	0.55%	有限合伙人
25	颜亚芬	1.10	0.30%	有限合伙人
26	羊鑫昌	2.00	0.55%	有限合伙人
27	俞挺	1.20	0.33%	有限合伙人
28	周翀	10.00	2.76%	有限合伙人
29	周杰	1.60	0.4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362.00</b>	<b>100.00%</b>	

### 3、杭州含嫣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含嫣投资持有 11.98%的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含嫣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5月1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申屠宇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MA27XJJA18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西堤南路103号第二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西堤南路103号第二层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		

目前，含嫣投资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未有其他对外投资。

含嫣投资现有38名合伙人，其中1名普通合伙人，37名有限合伙人。各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申屠宇通	69.00	7.02%	普通合伙人
2	颜玲珠	252.50	25.70%	有限合伙人
3	倪晓璐	201.00	20.43%	有限合伙人
4	颜玲霞	150.00	15.24%	有限合伙人
5	颜献民	45.00	4.57%	有限合伙人
6	陈美珍	30.00	3.05%	有限合伙人
7	袁玉琴	30.00	3.05%	有限合伙人
8	何红霞	30.00	3.05%	有限合伙人
9	倪益娟	18.00	1.83%	有限合伙人
10	申屠春华	15.00	1.52%	有限合伙人
11	何雪英	15.00	1.52%	有限合伙人
12	伊永忠	15.00	1.52%	有限合伙人
13	周顺花	15.00	1.52%	有限合伙人
14	周铭权	9.00	0.92%	有限合伙人
15	周翀	9.00	0.92%	有限合伙人
16	沈绍祥	9.00	0.92%	有限合伙人
17	李文强	9.00	0.92%	有限合伙人
18	张苗苗	9.00	0.92%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9	姜琴	6.00	0.61%	有限合伙人
20	冯红	6.00	0.61%	有限合伙人
21	蔡岐	4.00	0.41%	有限合伙人
22	华燕敏	4.00	0.40%	有限合伙人
23	董琪	3.00	0.30%	有限合伙人
24	马晶	3.00	0.30%	有限合伙人
25	董康	3.00	0.30%	有限合伙人
26	李玉茹	3.00	0.30%	有限合伙人
27	裘明松	3.00	0.30%	有限合伙人
28	裘永军	3.00	0.30%	有限合伙人
29	董建法	3.00	0.30%	有限合伙人
30	陈亮	2.00	0.20%	有限合伙人
31	徐群国	1.50	0.15%	有限合伙人
32	汪瑶	1.50	0.15%	有限合伙人
33	颜亚芬	1.50	0.15%	有限合伙人
34	汪罗杰	1.50	0.15%	有限合伙人
35	孙杭波	1.50	0.15%	有限合伙人
36	任红英	1.50	0.15%	有限合伙人
37	孟庆铭	0.90	0.09%	有限合伙人
38	吴闯闯	0.60	0.0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984.00</b>	<b>100.00%</b>	

#### 4、杭州山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顾投资持有 8.91% 的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山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5月2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倪晓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MA27XPY95U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西堤南路105号第三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西堤南路105号第三层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		

目前，山顾投资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未有其他对外投资。

山顾投资现有27名合伙人，其中1名普通合伙人，26名有限合伙人。各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倪晓璐	450.50	36.93%	普通合伙人
2	申屠宇通	20.00	1.64%	有限合伙人
3	马晶	5.00	0.41%	有限合伙人
4	沈旦阳	25.00	2.05%	有限合伙人
5	徐银军	12.00	0.98%	有限合伙人
6	管炜	50.00	4.10%	有限合伙人
7	程时进	20.50	1.68%	有限合伙人
8	颜珍珠	315.00	25.82%	有限合伙人
9	陈美珍	50.00	4.10%	有限合伙人
10	缪苗	50.00	4.10%	有限合伙人
11	陆涛	30.00	2.46%	有限合伙人
12	颜建朋	35.00	2.87%	有限合伙人
13	鲍杨帆	25.00	2.05%	有限合伙人
14	黄祖剑	15.00	1.23%	有限合伙人
15	王福娟	12.50	1.02%	有限合伙人
16	潘卫琦	12.50	1.02%	有限合伙人
17	徐荆如	10.00	0.82%	有限合伙人
18	蒋菊华	10.00	0.82%	有限合伙人
19	金洪升	10.00	0.82%	有限合伙人
20	王泽毓	10.00	0.82%	有限合伙人
21	谢群英	10.00	0.82%	有限合伙人
22	葛郑增	10.00	0.82%	有限合伙人
23	方杰	7.00	0.57%	有限合伙人
24	伊永忠	5.00	0.41%	有限合伙人
25	孙蕾婕	5.00	0.41%	有限合伙人
26	赵志刚	5.00	0.41%	有限合伙人
27	蔡岐	10.00	0.8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20.00	100.00%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之签章页)

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3日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鉴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已受聘担任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骐信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令[2020]第170号《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巨骐信息与财通证券签订的《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财通证券拟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巨骐信息进行辅导工作，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防范化解证券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此制定本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 一、辅导目标

辅导机构对巨骐信息进行辅导的总体目的是：促进巨骐信息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00%（含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全面理解境内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境内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同时促进辅导机构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 二、辅导时间

本次辅导自财通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监管局”）报送备案材料后，浙江监管局进行备案登记之日起开始计算，至浙江监管局出具监管报告之日结束，辅导期大致为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具体的

辅导时间还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的要求以及巨骐信息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

### **三、辅导人员组成**

#### **(一) 财通证券**

财通证券作为巨骐信息的辅导机构，委派吕德利、吴婉玲、苏甲骢、王彦青、戴炜、汤娜威等人组成巨骐信息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辅导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巨骐信息辅导事宜，其中吕德利为本次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负责协调辅导工作中的相关事宜。全部辅导人员均具有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所有辅导人员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的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

#### **(二) 其他辅导人员**

巨骐信息已聘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人员在财通证券的协调下参与辅导工作，促使公司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运行机制，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 **四、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对象为包括巨骐信息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00%以上（含 5.00%）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辅导对象必须参与整个辅导过程，并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公司应指定一名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辅导负责人，协助辅导小组完成辅导工作。辅导负责人应负责辅导工作中辅导对象重大事项、整改方案等关键问题的落实情况和与辅导小组的及时沟通。

### **五、主要辅导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双方签署的《辅导协议》等规定，本次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 安排巨骐信息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00%以上（含 5.00%）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

或培训，聘请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二）协助并督促巨骐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巨骐信息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5.00%以上（含5.00%）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三）核查巨骐信息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四）协助并督促巨骐信息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五）核查巨骐信息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六）协助并督促规范巨骐信息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七）协助并督促巨骐信息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八）协助并督促巨骐信息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九）协助并督促巨骐信息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十）针对巨骐信息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浙江监管局的监督；

（十一）对巨骐信息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巨骐信息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

（十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内容。

## 六、辅导方式

辅导工作将采取多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包括组织自学、进行集中授课与考试、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具体如下：

（一）对辅导对象进行摸底调查，通过实地考察及收集资料等方式了解辅导对象所存在的问题，以确定辅导重点。

（二）集中巨骐信息接受辅导人员，采用集中授课的方式进行辅导，集中授课时间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三）针对巨骐信息存在的特殊问题，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方式，集思广益，或与有借鉴经验的其他企业进行经验交流，最终加以解决。

（四）难以采用面授方式时，将采用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形式进行辅导。

（五）考虑到接受辅导人员知识水平的差异以及各自工作性质的不同，分别指定他们阅读合适的法律法规、证券、财务等方面的书籍，使接受辅导人员对股份公司的设立与运作、证券与证券市场、股票的发行与上市以及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财务管理、股利政策等方面的知识有较深刻的了解。

（六）根据辅导工作的进程，通过出题考试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接受辅导人员的学习效果，适时调整与改进辅导工作。

（七）其他必要的辅导方式。

## 七、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针对巨骐信息的具体情况，本次辅导分为三个阶段。辅导前期重点是摸底调查，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辅导中期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辅导后期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三阶段相辅相成，交叉进行。

具体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作如下安排：

### （一）第一阶段

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对公司进行全方位的摸底调查，重点了解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企业发展规划、拟募资金的投资意向等情况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巨骐信息5.00%以上（含5.00%）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对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了解与掌握程度和其诚信意识。通过摸底调查，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同时确定下一阶段的辅导重点。

辅导期间，辅导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拟发行公司视情况不定期地召开协调会，讨论本阶段辅导工作中发生的问题。

本阶段的时间大致为2021年4月至2021年5月。

## （二）第二阶段

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

1. 对巨骐信息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00%以上（含5.00%）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培训，培训内容为：

### （1）辅导工作及A股股票发行与上市程序讲座

由财通证券负责。讲解关于境内发行上市辅导规程及辅导过程有关的法律、财务等知识，使公司有关人员了解辅导的意义和辅导的总体计划安排并制定学习计划。介绍境内股票发行和上市的条件，股票发行上市的程序以及现行公司发行上市的相关法规，并结合公司上市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分析。

### （2）资本市场知识讲座

由财通证券负责。介绍国内外证券市场的发展历史及现状，阐述证券市场在市场经济中的重要作用等。

### （3）有关法律和法规讲座

由律师负责。介绍股份公司设立的条件，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形式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机制，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和义务，上市公司应遵守的法律和法规等。

#### （4）会计制度讲座

由会计师负责。介绍新旧会计准则的区别，就理解和执行新会计准则进行讲座。根据新的《企业会计准则》规范公司会计核算体系与方法，并协助公司完善财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国家财务管理法规。

#### （5）内部审计讲座

由会计师负责。介绍股份公司内部审计与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关系，内部审计对股份公司高效运作的重要性，以及如何保证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同时讲解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

#### （6）信息披露讲座

由财通证券负责。结合案例，讲解有关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重点关注应该公开披露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接受辅导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的法律责任，财务人员了解财务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

2. 就以上讲座的内容进行闭卷考试，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追加辅导内容和考试。

3. 在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第一阶段调查所发现的巨骐信息存在的问题，会同巨骐信息董事、监事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其他方式进行分析和解决。整改方案包括解决问题的目的要求、时间期限、责任人等。项目组将进行跟踪辅导，督促整改。

#### 4. 协助巨骐信息建立规范化的运作机制

为了建立结构优化、产权明晰、责权明确和运行高效的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突出巨骐信息的主营业务，辅导机构将依据五分开原则协助其建立规范化的股份公司运作机制。

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会同其他中介机构一同协助巨骐信息规范其公司章程并建立规范的组织机构。

#### 6.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同其他中介机构一同协助巨骐信息规范《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

7. 对公司发展战略和公司管理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配合公司制定长远的发展战略规划。

8.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家有关税后利润分配的若干规定以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协助其制定长期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并指导巨骐信息实施分红派息等工作。

9. 就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进行考察与测评，并视情况请专业机构作可行性分析，最终确定投资项目，并办理相关的立项手续。

10. 协助巨骐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完善企业内部监督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辅导机构将会同巨骐信息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将不定时向巨骐信息董事会、监事会了解其工作情况，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并列席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检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公司的运行与管理是否依法行使其相应职权。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对巨骐信息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应具备的条件提出若干建议，协助巨骐信息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诚信义务的办法，对滥用职权或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反映。

本阶段的时间大致为2021年6月至2021年7月。

### **（三）第三阶段**

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1. 对以往辅导期内的辅导效果进行考核评估，对考核结果与辅导目标尚有

差距的环节加强辅导，若在辅导期结束时仍达不到辅导目标，将向浙江监管局申请适当延长辅导期。

## 2. 配合巨骐信息制作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文件。

在辅导工作结束至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巨骐信息的股票发行申请文件期间，保荐机构仍将持续关注巨骐信息的重大变化，对发生与“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不一致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向浙江监管局报告。

本阶段的时间大致为2021年8月至2021年9月。

## 八、说明

为确保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以上辅导步骤及具体培训内容可根据拟发行公司实际情况及以前阶段的辅导情况灵活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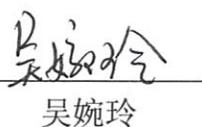
自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本次辅导进行备案登记之日起的辅导期内，按期由巨骐信息协助财通证券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辅导工作进展情况说明。辅导期满后，财通证券将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提出辅导验收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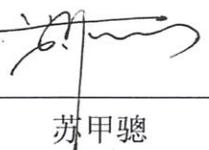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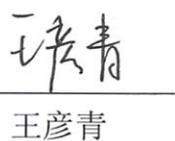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吕德利

  
吴婉玲

  
苏甲骢

  
王彦青

  
戴炜

  
汤娜威



# 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接受上市辅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为提高股票发行上市透明度，防范化解证券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愿接受社会各界和公众的舆论监督。

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神堂路8号第6幢，法定代表人倪晓璐，公司联系电话：0571-58971057，电子信箱：hzjqit@126.com，传真：0571-58971055，辅导机构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特此公告。

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3日

